

檔 號: CGZ-299
保存年限: 3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 潘蓓臻

電話: (02)77341870

電子信箱: hr@ntnu.edu.tw

擬: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約用黃麗花
助理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 師大公領字第1010006287號

速別: 普通件

教授黃麗花
中心主任李盈慧

代為
決行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1010006287-1.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舉辦「公領影展2【跨越】——看見行動的可能」之計畫乙份, 敬邀 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假, 請 查照。

說明:

一、活動目的: 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認識人權議題, 深化人權意識, 提升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101年4月25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2樓。

(二)101年5月8日: 本校綜合大樓綜210室。

(三)101年5月24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2F。

(四)101年5月30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2F。

三、活動內容(影片介紹詳見附件1):

(一)第1場:

1、影片: 【雪山下的火焰】(101年4月25日)Fire Under the Snow。

2、映後座談主講人: 臺灣圖博之友會會長周美里小姐、人權教育輔導群張志成老師。

(二)第2場:

1、影片: 【卯上麥當勞】(101年5月8日)McLibel。



2、映後座談主講人：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劉恆
奴副教授。

(三)第3場：

1、影片：【文化干擾】(101年5月24日)Culture Jam。

2、映後座談主講人：輔仁大學心理系何東洪教授、人權
教育輔導群李惠芬老師。

(四)第4場：

1、影片：【油症—與毒共存】(101年5月30日)Surviving
Evil。

2、映後座談主講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
曼麗、人權教育輔導群陳端峰老師。

四、報名方式：

(一)分【教師組】與【非教師組】兩種線上報名途徑。

(二)現職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登錄研習
時數。

(三)無須教師研習證明者，請至本活動網頁報名

：<http://www.intuitive-knowledge2012.blogspot.com/>
。

五、活動聯絡人：張媛婷0932-550-853，或電郵

akatebeyondloveworld@hotmail.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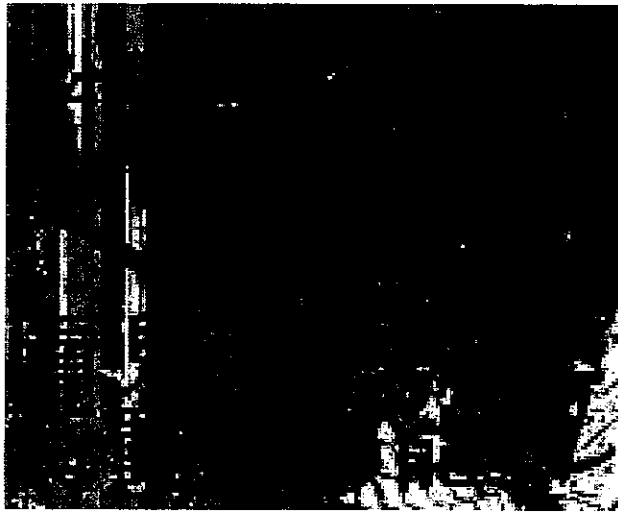
副本：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1/04/05
08:20:49

校長 張國恩

20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領影展企劃書



公領影展 2

【跨越】——看見行動的可能

目錄

一、	活動名稱
二、	活動緣起
三、	活動宗旨
四、	活動目的
五、	辦理單位
六、	活動時間
七、	活動地點
八、	活動內容
九、	參加對象
十、	活動流程
十一、	宣傳途徑
十二、	報名方式
十三、	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負責事項
十四、	籌備人員分工
十五、	效益評估分析
十六、	附件

一、活動名稱

20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領影展 2—跨越：
看見行動的可能

二、活動緣起

觀社會現象，世風之下，不公不義的事件層出不窮，見公民意識需增強，希望利用所學加以延伸，提升自我公民意識，並落實自身、實際行動，也能帶進教育現場，培成公民。

三、活動宗旨

- (一) 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學生發掘社會現象存有之問題，並反思
- (二) 使全體瞭解公民行動之重要性
- (三) 喚醒民眾公民認知及公民情義
- (四) 培養具有人權意識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 (五) 探索人權議題轉化至課程的可能

四、活動目的

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認識人權議題，深化人權意識，形成人權行動。

五、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二)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學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術分組
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台灣圖博之友會
媒體觀察基金會

六、活動時間

- (一) 101 年 4 月 25 日
- (二) 101 年 5 月 8 日
- (三) 101 年 5 月 24 日
- (四) 101 年 5 月 30 日

七、活動地點

- 4/25：台師大進修推廣部 2F
- 5/08：台師大綜合大樓綜 210

- 5/24：台師大進修推廣部 2F
- 5/30：台師大進修推廣部 2F

八、活動內容

(一) 影片場次(影片介紹詳見附件 1)：

1. 【雪山下的火焰】(101 年 4 月 25 日)

Fire Under the Snow

映後座談主講人：臺灣圖博之友會會長 周美里小姐
人權教育輔導群 張志成老師

2. 【卯上麥當勞】(101 年 5 月 8 日)

McLibel

映後座談主講人：臺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劉恆奴教授

3. 【文化干擾】(101 年 5 月 24 日)

Culture Jam

映後座談主講人：輔仁大學心理系 何東洪教授
人權教育輔導群 李惠芬老師

4. 【油症—與毒共存】(101 年 5 月 30 日)

Surviving Evil

映後座談主講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陳曼麗
人權教育輔導群 陳端峰 老師

(二)活動時間：

晚間 18:30-21:30(實際結束時間需視每部影片片長)

(三)活動方式：

分別於(4/25、5/8、5/24、5/30)，每次播映 1 部影片，邀請 1 位校外來賓與觀眾於映後座談

九、參加對象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2. 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輔導員
3.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人權教育議題團員
4. 國中、國小各學習領域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輔導員
5. 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國中、國小教師、學生
6. 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十、宣傳途徑

(一)海報、宣傳單

(二)Facebook

(三)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網站

(四)電子報

(五)邀請函

十一、報名方式

(一)分【教師組】與【非教師組】兩種線上報名途徑

1. 現職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登錄研習時數。

2. 無須教師研習證明者，請至本活動網頁報名：

<http://www.intuitive-knowledge2012.blogspot.com/>

(二) 如有疑問，請洽活動聯絡人 張媛婷 0932-550-853，或電郵 akatebeyondloveworld@hotmail.com。

十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負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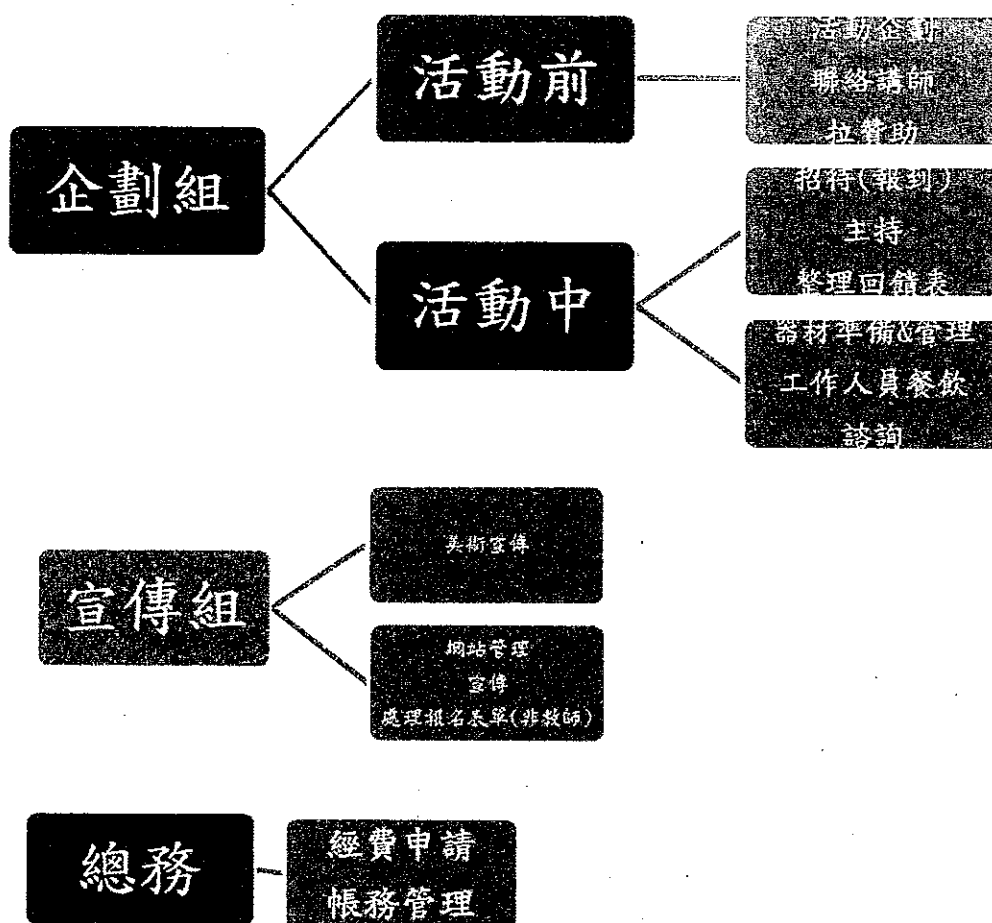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時程	內容
活動前	籌組工作小組、活動企劃、受理報名、美術宣傳
活動時	活動招待、活動主持、器材準備、活動紀錄
活動後	整理回饋、時數證明

(二)協辦單位

單位 時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術分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學會	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活動前	● 所內宣傳 ● 召集當天與會人員	● 系內宣傳 ● 籌組議題相關讀書會	● 校外宣傳 ● 受理教師報名
活動中	● 提問	● 提問 ● 讀書會研討	● 教師參與 ● 與談人
活動後			● 教師時數認證

十三、籌備人員分工



十五、效益評估分析

- 展現學校的創意、想法
- 提昇學校形象
- 宣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加強師生對人權教育的認識
- 增加活動經驗、培養後續人才
- 增加學生的向心力、榮譽感

十六、附件

1. 影片介紹
2. 活動流程

附件 1：影片介紹

一、【雪山下的火焰】Fire Under the Snow

【4 月 25 日】星期三晚上 18:30

電影	與談人
雪山下的火焰 (Fire Under the Snow, 75分)  Palden Gyatso, 一位生於1933年的西藏僧人，於1959年中國入侵西藏後被捕，並在獄中度過33年的歲月。1992年出獄後，隨即逃亡至印度，並在世界各國奔走，為西藏自由奮鬥。他是如何辦到的？	周美里 台灣圖博之友會會長

(一) 議題：圖博公民權利

(二) 片長：75 分鐘

(三) 講師：台灣圖博之友會 周美里小姐、人權教育輔導團 張志成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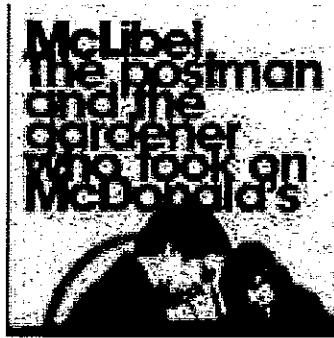
(四) 影片簡介：如上

資料來源：<http://blog.udn.com/likeking/4690129>

(五)

二、【卯上麥當勞】McLibel

【5月8日】星期二晚上 18:30



- (一) 議題：環保、勞工權利
- (二) 導演：Franny Armstrong
- (三) 片長：85 分鐘
- (四) 講師：台師大公領系 劉恆奴老師
- (五) 影片簡介

海倫與戴夫從 1980 年代起，便是「倫敦綠色和平」街頭抗議的成員，持續以在麥當勞速食店外發送〈麥當勞有什麼問題？〉的傳單的抵制行動，怒使麥當勞根據傳單內容對其提告毀謗告訴。

這是一場不公平的訴訟。英國的毀謗法並不提供被告免費律師協助，所以海倫與戴夫必須隻身對抗麥當勞以日薪 2000 英鎊聘請的大律師所組成的 7 人訴訟團。但藉著社運間相互扶持的網絡，在近兩年的證人庭中，他們針對〈麥當勞有什麼問題？〉中麥當勞食品對於人體的傷害、大型牧場對於畜養動物及環境的危害，尤其是雨林的破壞、對待與屠殺動物的不人道、禁止員工工會權等訴求提出證據。

來自加拿大，前麥當勞員工的學生，寧願犧牲課業，隻身飛到倫敦，窩在戴夫家為當證人而準備，憑藉的，就是一股正義，不願見到財大氣粗的麥當勞得逞。運動網絡與線上團結，讓海倫他們募得 3 萬英鎊，對抗麥當勞 1000 萬英鎊的訴訟費。

1997 年 6 月 19 日，歷經兩年半的訴訟，最後仍判麥當勞勝訴，海倫與戴夫必須賠償 4 萬英鎊，並不得再發出抗議麥當勞的傳單。走出法庭，面對蜂擁而至的媒體記者與支持者，戴夫手持的標語——「Judge for yourself」，說明了一切。他們沒有敗，也不會賠一毛錢給麥當勞，當然，麥當勞也不敢索賠。

至此，故事還沒完，海倫與戴夫繼續抗爭，一狀告上歐洲人權法庭，控告英國法律中誹謗案件對於被告不提供免費律師的不公平，以及扼殺言論自由兩項，在歐洲人權法庭給他們法律的協助之下，五個月之後，於 2005 年 2 月，宣判他們獲勝！——「言論自由兩分，毀謗案 0 分，麥當勞 0 分」

資料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ode/6783>